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中期報告

2018



本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於2018年中期，並無確認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2017年：7,640,000港元)或企業顧問收入(2017年：14,870,000港元)。
- 於2018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8年中期，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9,820,000港元(2017年：收益840,000港元)及15,670,000港元(2017年：收益1,5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民幣銀行結餘的外匯重估所致。
- 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整體收入及其他虧損總計為虧損4,760,000港元(2017年：收入24,72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為38,760,000港元(2017年：59,380,000港元)及141,160,000港元(2017年：104,280,000港元)。2018年中期的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國及英國的辦事處一次性裁員以及終止計劃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了27,080,000港元，以及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的結果導致融資成本增加21,510,000港元。員工成本為2018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8年中期的最大開支部分。
- 由於2018年中期之所得稅抵免增加至2,660,000港元(2017年：開支1,270,000港元)，故此稅後虧損為143,260,000港元，相對2017年同期六個月期間則錄得稅後虧損80,830,000港元。
- 對比上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非流動按金207,580,000港元，已於2018年9月30日減至16,210,000港元，原因是按金195,000,000港元已於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終止後已解除並歸還予本集團。
-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233,070,000港元已於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悉數收回。
- 本集團就2018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8年中期分別錄得全面虧損總額38,730,000港元(2017年：43,110,000港元)及143,410,000港元(2017年：82,210,000港元)。2018年中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03港仙(2017年：2.28港仙)。
- 於2018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847,000,000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990,410,000港元減少14.48%。
-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8年中期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018年第二財政季度」)及六個月(「2018年中期」)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6,826	17,326	7,412	22,526
利息收入	6	2,960	169	3,535	68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6	(9,853)	835	(15,702)	1,509
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		(67)	18,330	(4,755)	24,720
經營開支		(38,764)	(59,376)	(141,160)	(104,279)
除稅前虧損	8	(38,831)	(41,046)	(145,915)	(79,5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8)	(1,275)	2,659	(1,275)
期內虧損		(38,839)	(42,321)	(143,256)	(80,83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2	(787)	(153)	(1,3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8,727)	(43,108)	(143,409)	(82,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港仙)		(1.09)	(1.19)	(4.03)	(2.28)
— 攤薄(港仙)		(1.09)	(1.19)	(4.03)	(2.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

	附註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7,909	10,030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應收可換股貸款	22	-	249,405
應收貸款		1,634	-
按金	20	16,206	207,581
可供出售投資	21	-	14,6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749	481,710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43,010	43,254
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應收可換股貸款	22	259,401	-
持作買賣投資		-	5,903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		7,814	-
預付稅款		43	1,374
貿易應收款項	13	-	233,07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4	2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525,124	245,260
流動資產總額		835,394	528,8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2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2,328	14,240
應付稅項		1,808	5,919
流動負債總額		14,138	20,161
流動資產淨值		821,526	508,704
資產淨值		847,005	990,4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35,505	35,505
儲備		811,500	954,909
權益總額		847,005	990,4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2,631)	242,295	990,414
期內虧損	-	-	-	-	(143,256)	(143,25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53)	-	(1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3)	(143,256)	(143,409)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505	706,245	9,000	(2,784)	99,039	847,005
於2017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221,493	972,243
期內虧損	-	-	-	-	(80,834)	(80,83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376)	-	(1,3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76)	(80,834)	(82,21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505	706,245	9,000	(1,376)	140,659	890,0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1,146	(115,559)
投資活動			
購買設備		(100)	(9,92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4,694)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4,694	–
已收利息		3,535	6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	(195,645)
於購入時多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38,9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576	(180,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9,722	(296,235)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60	889,942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影響		142	–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124	593,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63,810	535,374
定期存款	15	461,314	93,7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25,124	629,144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5,4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124	593,707

2018年9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借貸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以及全球另類投資。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

3. 本中期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 (a) 於2017年7月14日，ZZCI Index Partners LL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Gabriel Hammond先生、Daniel Hammond先生及Kenny Feng先生(作為該等賣方)(「該等賣方」)、Gabriel Hammond先生(作為該等賣方代表)及GKD Index Partners, LLC訂立單位購買協議(「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KD Index Partners, LLC的股權，惟須遵守單位購買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按金約26,310,000美元已存入託管賬戶。

於2018年5月22日，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已終止，本公司與Aretex Capital Partners, LP(「Aretex Capital」)及ACP Index Partners Holdings LLC(Aretex Capital管理及控制的一間投資公司)訂立多項附屬交易協議。ACP Index Partners Holdings LLC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GKD Index Partners, LLC股權的協議(「Aretex Alerian收購事項」)，以促成發還本公司存入託管賬戶的金額25,000,000美元(扣除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2018年9月30日

與Aretex Capital簽訂的附屬交易協議包括(1)貸款承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9.5%向Aretex Capital的聯繫人墊付一筆為期7年的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款項，以便彼等可作出注資以滿足Aretex Alerian收購事項等投資項目的若干基金合夥協議的要求；及(2)一份協議，當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須向Aretex Capital的聯繫人授出許可以使用本公司的倫敦及紐約辦事處，期限為Aretex Alerian收購事項完成後不超過六個月，以及轉讓本集團當前投資管理使用的若干業務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物業。倘本公司就相關辦事處獲得新長期分租戶，則可終止上述各項許可。Aretex Capital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約為7,100,000港元。

Aretex Capital及其聯繫人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間接控制。上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2018年1月15日及2018年5月23日之公告中披露。

- (b) 於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ZZCI Holding (I) Limited之100%權益予ACP SSC Bidco (Cayman), Ltd，代價為1,880,000美元。由於ZZCI Holding (I) Limited為持有SSC Holdco Limited的94,000股股份之特殊目的投資工具，購置成本為1,880,000美元，因此出售ZZCI Holding (I) Limited並無導致本集團遭受重大損益。

4. 採納新訂及就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2018年9月30日

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4.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018年9月30日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方式計量，惟在初次應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工具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方式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按逐項工具）將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計量。其後，此等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亦不會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經確立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股息明確代表了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作別論。股息包括在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單列項目。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狀況。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其影響於附註4.1.2中說明。

2018年9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如既往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018年9月30日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風險。

就貸款承擔而言，在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當日即被視為評估金融減值減值的首次確認日。於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是否大幅攀升，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相關的貸款的違約風險變動。

2018年9月30日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單獨評估顯示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之現值。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但僅在某種程度上，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用受損，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貸款承擔而言，虧損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與初步確認金額當中較高者，減去(倘適用)擔保期間所確認累計收入。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利用在毋須投入不必要成本或資源下可取得之合理及有依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之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4.1.2詳述。

2018年9月30日

4.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表說明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2018年4月1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14,69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5,9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4,694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增加	5,903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運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合理及有證據的可取得資料評估及檢討現有金融資產減值，而並無產生不合理成本或工作，且並無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夠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9月30日

5.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除附註4所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6. 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	12,664	-	14,873
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	4,641	-	7,636
投資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 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826	21	7,412	17
	6,826	17,326	7,412	22,526

2018年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930	169	3,505	685
— 應收貸款	30	—	30	—
	2,960	169	3,535	68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	—	(36)	—
匯兌差額(虧損)/收益	(9,817)	835	(15,666)	1,509
	(9,853)	835	(15,702)	1,509
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	(67)	18,330	(4,755)	24,720

7.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借貸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執行董事已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本期間，考慮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成熟程度、其營運及相關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自有資金投資及借貸。「其他」包括其他企業活動及後台共享服務。其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中期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預期，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檢討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是否合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9月30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顧問及 投資諮詢及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有資金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584)	9,996	-	7,412
除稅前分部虧損	(15,221)	(2,549)	10,026	(138,171)	(145,915)
其他分部資料：					
總資產	137,012	7,814	261,035	455,282	861,143
總負債	5,080	-	-	9,058	14,138
利息收入	364	-	30	3,141	3,535
折舊	-	-	-	1,445	1,44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顧問及 投資諮詢及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509	17	22,526
除稅前分部虧損	(14,686)	(64,873)	(79,559)
其他分部資料：			
總資產	259,673	652,232	911,905
總負債	8,508	13,364	21,872
利息收入	277	408	685
折舊	-	818	818

2018年9月30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719	544	1,445	818
增值稅及附加稅	-	404	-	539
根據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之最低 租賃付款	11,554	11,809	23,122	22,7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3,419	26,575	64,467	48,841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指所有期間就香港利得稅的即期稅項撥備。

2018年9月30日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38,839)	(42,321)	(143,256)	(80,834)
	股份數目(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 數目	3,550,497	3,550,497	3,550,497	3,550,497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於所有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流通在外。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

12.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傢俬、裝置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1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成本9,924,000港元)。

2018年9月30日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233,612
減：撥備	-	(54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233,07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收入、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以及證券交易佣金。

除下文附註(a)所述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一般貿易條款乃於發出發票時已到期。本集團謀求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付結餘由負責相關收入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人員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於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9月3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被認為未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a)	-	-

上述分析並不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應收款項約233,072,000港元，該款項於30日內到期(見附註(a))。

附註：

- (a) 就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而言，管理投資組合的管理費為每個曆年末後90日內到期，以及表現費於收到變現出售本集團根據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訂立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代中植資本的投資組合內的若干資產的款項後90日內到期。董事認為，除已作出的減值外，毋需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結餘為已收回或根據本集團的意見仍被視為可由中植資本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悉數收回。

2018年9月30日

1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歸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因此會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的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自身債務。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	461,314	88,8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10	156,416
	525,124	245,260

16. 貿易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為客戶款項，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單獨計入信託賬戶。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客戶款項除外)於報告期末的賬齡為即期至30日(2018年3月31日：即期至30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9月30日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28	14,240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 2017年9月30日、2018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3月31日(經審核)、2017年4月1日、2017 年9月30日(未經審核)、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50,416,836	-

2018年9月30日

19. 關連方交易

- (a) 於2018年9月30日，誠如附註13所披露，本集團應收中植資本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零(2018年3月31日：233,072,000港元)。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366	8,904	6,732	17,982
退休福利	4	26	9	3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4,370	8,930	6,741	18,017

20. 按金

於2018年9月30日，按金減少主要由於解除本集團就附註3(a)所述的收購GKD Index Partners, LLC而按單位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支付並以託管賬戶持有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附註3(b)所述SSC Holdco Limited的非上市股份。可供出售投資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投資已按附註3(b)所述予以出售。

2018年9月30日

22.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應收可換股貸款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應收可換股貸款	259,401	249,405

於2017年9月7日，中植資本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借款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最多為31,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為期18個月，年利率為7厘。貸款融資讓借款人可為Geopay提供資金支付收購PayEase Beijing (HK) Limited和首信易支付（香港）有限公司（「PayEase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由Geopay於2017年12月11日完成。

就貸款融資而言，於2017年9月7日，借款人向貸款人授出10,000股Geopay股份中2,000股股份的認購期權，相當於所持Geopay 20%權益。在協議允許的情況下，Geopay可酌情將其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3,000股，導致本集團於Geopay的權益於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時轉為低於20%。

認購期權由貸款人酌情決定行使，行使價為31,000,000美元，其將以現金或抵銷貸款融資協議下本金以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的方式支付。該期權將於PayEase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18個月屆滿。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7日之公告。

於2017年10月3日，借款人已提取3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2,360,000港元），而認購期權於2018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即認購期權），因此入賬為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估值及詳細假設於附註23披露。

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已披露於附註23。

2018年9月30日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23.1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與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參數)有關的資料,以及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一至三級)乃按公平值計量參數之可觀察程度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之參數,為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及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之參數,其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得出。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參數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按公平值於損益 表列賬之金融資 產	香港上市證券 3,535	香港上市證券 115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上市證券 4,279	美國上市證券 5,78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參數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 指定為按公平 值於損益表列 賬的應收可換 股貸款(附註a)	259,401	249,405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 參數為：Geopay 股權價值、票息 率、無風險利 率、預期波幅及 貼現率	預期波幅37.8% (2018年3月31 日：30.6%)；貼 現率9.1%(2018 年3月31日： 9.9%)	預期波幅越高，公 平值越高，而貼 現率越高，公平 值越低

附註a：倘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應收可換股貸款的賬面值將增加約155,000港元/減少約118,000港元。

倘所用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將增加約56,000港元/減少約56,000港元。

23.2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8年9月30日

23.3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可換股貸款	
於2018年4月1日	249,405
公平值變動	9,996
於2018年9月30日	259,401
就2018年9月30日所持資產之計入損益的期間未變現收益變動	9,996

於估計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相關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定適當估值方法及模型的參數。

有關估值方法及釐定資產公平值所用參數的資料披露於上文。

2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於2018年11月12日，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較2018年上半年按年比增長6.8%至約人民幣41.90萬億元，高於政府約6.5%的年度增長目標。於第二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比穩步增長6.7%，略低於上一季度的6.8%，但連續12個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保持在6.7%至6.9%的區間內。然而，隨著全球利率不斷攀升、美中貿易爭端加劇、人民幣貶值、國內持續去槓桿化、國內股票及房地產市場停滯不前，許多公司(包括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連同中植資本)透過專注精簡業務、流動性管理及收入驅動型投資重新調整戰略。

在此背景下，隨著Alerian交易終止以及分拆美國與英國團隊後，於2018年第二財政季度，本公司專注成本控制(包括在香港及以色列裁員)以及為海外物業尋找接替租戶。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1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ZZCI Holdings (I) Limited的0.673%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880,000美元。ZZCI Holdings (I) Limited的唯一投資為持有SSC Holdco Limited的94,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乃於2017年5月23日以1,880,000美元購得。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於2017年7月12日所宣佈建議自關聯方購買證券的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同樣於2018年8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植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已提交商業計劃以提升持牌條件，以酌情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本公司計劃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時間內推出在開曼群島之私募投資基金。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所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其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回顧

於2018年中期，並無確認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2017年：7,640,000港元)或企業顧問收入(2017年：14,870,000港元)。

於2018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8年中期，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9,820,000港元(2017年：收益840,000港元)及15,670,000港元(2017年：收益1,5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民幣銀行結餘的外匯重估所致。

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整體收入及其他虧損總計為虧損4,760,000港元(2017年：收入24,720,000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為38,760,000港元(2017年：59,380,000港元)及141,160,000港元(2017年：104,280,000港元)。2018年中期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國及英國的辦事處一次性裁員以及終止計劃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了27,080,000港元，以及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的結果導致融資成本增加21,510,000港元。員工成本為2018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8年中期的最大開支部分。

由於2018年中期之所得稅抵免增加至2,660,000港元(2017年：開支1,270,000港元)，故此稅後虧損為143,260,000港元，相對2017年同期六個月期間則錄得稅後虧損80,830,000港元。

對比上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非流動按金207,580,000港元，已於2018年9月30日減至16,210,000港元，原因是按金195,000,000港元已於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終止後解除並歸還予本集團。

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233,070,000港元已於2018年第一財政季度悉數收回。

本集團就2018年第二財政季度及2018年中期分別錄得全面虧損總額38,730,000港元(2017年：43,110,000港元)及143,410,000港元(2017年：82,210,000港元)。2018年中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03港仙(2017年：2.28港仙)。

於2018年9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847,000,000港元，較2018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990,410,000港元減少14.48%。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及保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8年9月30日為525,12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45,260,000港元)，乃由於解除有關收購GKD Index Partners, LLC存放於託管賬戶的非流動存款25,000,000美元(約195,000,000港元)而致使該等結餘增加114.11%。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21,26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08,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通過業務營運所產生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提供資金。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安排適當存款期限用以支付任何已知的資本、投資或包銷承擔。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2018年3月31日：零)。

就外幣風險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可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股本結構

於2018年中期，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847,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990,410,000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中期保留溢利下降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於深圳前海設立全資外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前海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為1,600,000美元(2018年3月31日：1,600,000美元)。除上述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及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聘有1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8年中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64,470,000港元(2017年：48,840,000港元)。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工作職責、地方市場基準及行業趨勢而釐定。僱員花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及相關僱員的表現發放。此外，本集團亦提供有助若干工作職能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2018年5月終止Alerian交易後，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向實體墊款

於2017年10月3日，借款人提取3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2,36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2。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海附屬公司於2016年8月成立，設立前海附屬公司所需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尋求投資及借貸機會，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展望

鑒於持續市場波動及未來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旨在利用其於香港的專業人才連同中植資本的中國背景專注於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借貸業務及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金融業務繼續受全球經濟困境(即全球股市持續下跌)所影響，從而加劇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已加強探索或重新啟動其資產管理業務、投資諮詢服務以及借貸業務，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條件，以便本集團可推出一系列資產管理產品以及建立其客戶群及管理資產規模。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各項措施，藉以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精簡其業務營運以節省成本，加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並為迎接下一階段的增長做好準備。本公司於關注資產管理業務的同時，亦在招聘經驗豐富的負責人，冀在企業顧問業務及包銷業務方面尋求機會。

借貸業務將持續向優質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受擔保貸款。本公司已利用資源物色及評估多種企業借貸機會。

就自有資金投資而言，Alerian收購事項按金退款金額25,000,000美元或約195,000,000港元(扣除已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為本公司投資團隊及委員會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以透過中植資本及其聯屬人士的廣闊的市場網絡審慎識別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8年中期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7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2018年中期，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Jinhu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59,552,102	60.82%
中植資本(香港)(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中植」)(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820,525	12.84%
西藏康邦勝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康邦」)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植資本(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解直錕先生(「解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附註：

1. Jinhui 為中植資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由深圳中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hui、中植資本(香港)及深圳中植各被視為於本公司2,159,552,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被視為於本公司45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深圳中植由西藏康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5%，並由常州京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5%，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常州京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9%，並由西藏康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西藏康邦及常州京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33%，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常州京江、中植資本、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inhui及康邦所持本公司共2,615,37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8年中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段迪女士及張韻女士於中植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若干職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或投資顧問服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段迪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中植資本
深圳前海力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董事

張韻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常州京江#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常州康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植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拉薩輝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拉薩元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江陰迅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常州植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深圳鑫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拉薩康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拉薩伯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寧波安家至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寧波植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寧波植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寧波安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深圳前海力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京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植資本的附屬公司

* 中植資本的聯營公司

附註：中植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中植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inhui及康邦間接擁有本公司73.66%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募配售、海外業務及基金併購，而此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相關董事已確認於整個2018年中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2018年中期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標準及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2018年中期，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宣佈，陳劍鋒先生(「陳先生」)已提交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監察主任、段迪女士的替任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辭呈，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以及本公司之現任公司秘書陳秀梅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接替陳先生，由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以接替陳先生，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8年11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迪女士(主席)及張韻女士(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